

关于印发《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旗县区教育局、科技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内蒙古自治区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深化校外培训治理，切实维护广大中小學生和學生家長權益，市教育局、科技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共同研究制定《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管理制度
2. 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划分标准
3. 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季度巡检工作记录表（模板）
4. 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年检记录表（模板）
5. 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限期整改通知书（模板）
6. 拟列入“黑名单”机构告知书（模板）

包头市教育局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包头市体育局
2024年7月4日

附件 1

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 管理制度

为深入推进“双减”工作，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深化校外培训治理，切实维护广大中小學生和學生家長權益，促進校外培訓機構規範發展，根據國家、自治區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制度。

一、適用對象

由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自然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在包頭市行政區域內開展面向社會舉行的、從事以中小學生和學齡前兒童為培訓對象的校外培訓活動。

二、基本原則

（一）堅持依法依規。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校外培訓行政處罰暫行辦法》、中共中央辦公廳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中办发〔2021〕40号）、《內蒙古自治區校外培訓機構設置標準（試行）》《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印發關於在全區開展誠信建設工程實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為依據，開展常態化管理工作。

(二) 坚持部门联动。强化属地协同治理，充分发挥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能（去掉了优势），在培训机构资质、安全生产、培训行为、师资情况、合同使用、收费情况、广告宣传等方面，实行属地主管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配合的联动管理模式，确保校外培训机构合法、规范办学。

(三) 坚持动态调整。按照培训机构类别，由旗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培训机构办学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动态监督。采取季度巡检+年度检查的方式，季度巡检未发现问题、年度检查结论“合格”及符合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划分标准的机构可列入“白名单”；季度巡检发现问题或年度检查结论“不合格”或存在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划分标准情形的机构可列入“黑名单”。依据《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划分标准》（附件2），“白名单”中的培训机构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负面情形）的，实时移出“白名单”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不列入“黑名单”；整改期满（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经行业主管部门查验合格的重新列入“白名单”，整改期满未完成整改的列入“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机构，完成整改后可以向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退出“黑名单”申请，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退出申请起十日内更新“黑名单”信息，不符合退出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三、工作流程

(一) 季度巡检：旗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扛起监管责任，每季度至少赴行政区域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1次常规巡检工作，可依照《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划分标准》(附件2)及其他法律法规，做好登记记录，如实填写《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季度巡检工作记录表》(附件4)。存在问题的机构应及时下发《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限期整改通知书》(附件5)并督促按照时限进行整改。对于非法开办的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坚持日常监督检查不放松，坚持立行立改立通报。

(二) 年度检查：旗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校外培训机构取得办学核准书(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满365日后，于下一年度开展年度检查工作，结合季度巡检情况(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综合考量，按照“合格”与“不合格”的结论填写《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年检记录表》(附件4)。

(三) 其他事项。旗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拟列入“黑名单”的机构被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填写《拟列入“黑名单”机构告知书》(附件6)。有关机构或个人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旗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旗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陈述申辩意见，应进一步调查核实，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于拟列入“黑名单”的机构认定事实不清的要及时查证，查证期间不列入“黑名单”。

四、公布办法

(一) 白名单公布办法

1. 公布对象: 在包头市行政区域内, 经属地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办学行为合法合规的校外培训机构。

2. 公布方式: 按照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其他类的机构类别, 分别由属地文化旅游、体育、科技、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利用部门官网、微博、微信、地方融媒体中心等宣传媒介广泛开展宣传。各地各部门也可根据地区实际自行协商, 采取多部门协同发布的方式开展宣传。

3. 公布时间: 属地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在宣传媒体平台中发布 1 期“白名单”校外培训机构, 并根据新增机构、季度巡检、年度检查情况实行动态发布制度。

4. 公布内容: 应包含“白名单”机构名称、类别、地址、咨询电话等信息。

5. 其他事项: (1) 校外培训机构应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提供“公布内容”中的有关信息。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统一向社会公布。(2) 旗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每期“白名单”公布后, 第一时间抄送给同级教育部门, 并抄报市级主管部门。(3) 旗县区教育部门应将“白名单”同时抄报市教育局, 市教育

局进行汇总后，将“白名单”发布到市级“双减”专栏中。

（二）黑名单公布办法

1. 公布对象：在包头市行政区域内，被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

2. 公布方式：按照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其他类的机构类别，分别由属地文化旅游、体育、科技、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利用部门官网、微博、微信、地方融媒体中心等宣传媒介广泛开展宣传。各地各部门也可根据地区实际自行协商，采取多部门协同发布的方式开展宣传。

3. 公布时间：属地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要按照日常动态监管情况进行梳理，确定纳入黑名单的机构，要于当季度在宣传媒体平台中及时发布，并根据新增机构、季度巡检、年度检查调整情况实行动态发布制度。

4. 公布内容：应包含“黑名单”机构名称、类别、地址等信息。

5. 其他事项：（1）校外培训机构应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如实提供“公布内容”中的有关信息。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统一向社会公布。（2）旗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每期“黑名单”公布后，第一时间抄送给同级教育部门，并抄报市级主管部门。（3）旗县区教育部门应将“黑名单”同时抄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进行汇总后，将“白名单”发布到市级“双减”

专栏中。

五、结果运用

1. 列入“白名单”的培训机构可以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服务，其中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可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属地教育部门优先推荐参与全市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列入“黑名单”的机构，其有关信息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要求统一纳入国家信用管理，按有关规定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2. 旗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被列入“黑名单”的机构予以查处；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监督责任

1. 旗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审批监管的校外培训机构负有监管责任，应当对所审批的机构、行业类别机构实行全流程、全覆盖、常态化监管。

2.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旗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对不作为、慢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部门或人员，会同纪检监察机关予以严肃处理。

七、其他事项

本制度自 2024 年 7 月 4 日起施行。

附件 2

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划分标准

类别	标准	备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培训机构，可以列入“白名单”	1. 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校准书（或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正面情形
	2. 经旗县区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上一年度年检结论为合格的	
	3. 无违法违规培训行为或有违法违规培训行为但已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如期整改到位	
	4. 校外培训机构已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监管并严格使用	
	5. 校外培训机构所有课程上架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并每季度产生订单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或个人，经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责令整	1. 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开展校外培训的	负面情形
	2. 上年度年检不合规的	
	3. 有违法违规培训行为且未按有关部门要求如期整改到位的	

改, 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列入“黑名单”	4. 未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监管的
	5. 使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不规范, 存在人员、场地、教材信息未上传平台, 不使用家长端 APP 售课的
	6. 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 面向社会举办培训机构的
	7. 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 或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8.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 或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9.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核准书 (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 的
	10. 伪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件的
	11.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随意联合办学的
	12. 擅自改变培训机构名称、办学地址和举办者等许可范围的
	13.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卷款跑路的

	14.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15. 机构、法人或自然人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的	
	16. 校外培训机构场地、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消防等）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17. 不与培训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不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退费事宜的	
	18. 在培训服务合同中设置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不公平格式条款的	
	19.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的费用，或一次性收费超过 5000 元的	
	20. 在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的	
	21. 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强行集资，诱导中小学生家长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的	
	22. 使用风险保证金的机构，风险保证金最低额度低	

	<p>于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 个月）的费用总金额的</p>	
	<p>23. 使用预收费监管账户的机构，在本培训机构培训收费专用账户（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资金监管户）以外的其他账户或非本培训机构账户收取预收费，预收费未全额纳入本培训机构培训收费专用账户的</p>	
	<p>24. 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参与校外培训的</p>	
	<p>25. 聘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违规开展校外培训的</p>	
	<p>2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聘用外籍人员开展校外培训活动的</p>	
	<p>27. 聘用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或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从业人员的</p>	
	<p>28. 出现违反《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情形的</p>	
	<p>29. 出现违反《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情形的</p>	

	30.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或广告的	
	31. 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的	
	32. 与在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合作招生、有偿招生的	
	33.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3

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季度巡检工作记录表（模板）

序号	机构名称	巡查日期	存在问题	是否下发 整改通知 书	是否按 期完成 整改	检查人	被检查机构 负责人签名	备注

记录日期：XX年第xx季度

检查单位（盖章）：XXX局

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 4

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年检记录表（模板）

行业类别（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其他类）： 主管部门（教育、科技、文旅、体育）：

机构名称	年检结论 (合格/不合格)	年检人员	行业主管部门	年检日期	年检部门 (公章)	年检部门主要 负责同志 签章	备注

注：一机构一张表，一式两份。年检期间由行业主管部门集中收回填制。年检结束后一份返回机构并张贴在机构显著位置；一份由主管部门留存。

附件 5

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限期整改通知书 (模板)

xxx 机构:

因在 XX 年 xx 月 xx 日的 XXXX 检查中,你单位 XXXXX 问题违反 XXX 规定,限你单位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将下列问题整改完毕,如逾期未整改,依据《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管理制度》要求,你单位将会被列入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问题: 1.....

2.....

行政机关名称(印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通知下发之日起 3 个月)

附件6

拟列入“黑名单”机构告知书（模板）

XXXX机构：

你单位xxx行为，违反XXX规定，依据《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管理制度》，我机关拟将你单位列入包头市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

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XXX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xx年xx月xx日